

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一節

「民法(債各除外)」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民法(債各除外)試題 第1頁 共1頁 限用答案本作答，不得參考任何資料

- 一、 甲經營旅遊公司，僱用乙為其駕駛遊覽車載客旅遊，平日為擴展營業及節省人力成本，時常要求乙犧牲休假加班開車。某星期日，乙因加班超時工作太過疲倦，於駕駛時發生翻車之交通事故，而當場死亡，乘坐該車之丙丁夫婦及其女戊亦當場死亡。丙丁之子庚以 45 萬元處理其父母及妹妹之喪事後，問：(1) 庚對甲有何契約權利可主張？(15分)(2) 庚對甲有何侵權行為之權利可主張？(15分)

- 二、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共有L地，各有應有部分 $1/6$ ，未約定管理方法，經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商討後同意，問：(1) 甲等四人可否將L地出租予庚？(10分)(2) 不同意之戊、己，可主張何種權利？(10分)(3) 甲等四人可將該地全部設定抵押權予辛？(10分)(4) 甲等四人可出賣並移轉整筆土地所有權給壬？(10分)

- 三、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有A與B二子。其後，甲創辦「興隆」股份有限公司，於公司營運穩定後，甲男另置公寓與丙女同居並生下C子，乙知悉後鬱鬱寡歡終致病亡。乙死後，甲與丙結婚，和C三人共同生活。數年後，甲病重臨終前，於丁及戊之見證下，寫下遺囑：「甲名下所有之不動產、動產、興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董事長之職位，皆由C繼承」，未留任何財產予A、B二子。問：(1) 丙與A、B是否有親屬關係？(10分)(2) 甲之繼承人為誰？(10分)(3) 甲之遺囑合法？效力為何？(10分)

試題完
End of exam